

文本编号：HXXX1001

版本编号：2026-1

# 个人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特别提示：为了保障您（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尤其关注合同中字体加粗的条款，该部分条款可能是免除或减轻银行方责任等与您（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有疑问可及时咨询，银行方会积极解释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 方（借款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住所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手 机：

乙 方（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 第一章 贷款种类与用途

**第1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以下种类的贷款：

-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 个人汽车贷款
- 个人助学贷款
- 其他\_\_\_\_\_。

**第2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于\_\_\_\_\_，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章 借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3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4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_\_\_\_\_（日/月/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的，贷款利率按如下约定执行：

5.1 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 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固定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首笔提款日/每笔提款日）前一日的\_\_\_\_\_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具体利率以乙方借款凭证为准。

(2) 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每笔提款日前一日的\_\_\_\_\_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具体利率以乙方借款凭证为准。每笔贷款发放后，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贷款利率按如下方式调整：

本合同利率按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率自贷款发放满周年下一还款日起按前一日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加减约定基点确定并开始适用；

本合同利率按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率自次年第一个还款日起按前一日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加减约定基点确定并开始适用；

本合同利率按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率自次年1月1日起按前一日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约定基点确定并开始适用；

其他：\_\_\_\_\_。

5.2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

5.3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乙方有权

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直接变更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并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据之重新确定贷款利率。乙方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将采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或短信通知或微信公众号公告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之一进行。如甲方不接受利率基础变更的，可在 30 日内主动提前还款，超期视为甲方接受利率基础的变更调整。

### 第三章 贷款提取、发放和支付

**第 6 条** 甲方选择如下方式提取本合同项下借款：

甲方一次性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甲方分\_\_\_\_次提取本合同项下借款，但甲方每次提取借款的到期日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

**第 7 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取如下方式发放与支付：

乙方受托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发放和支付。乙方受托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一次性划入如下账户，用于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借款需要：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卡号：\_\_\_\_\_

若交易对象未确定，具体支付内容以甲方提款前向乙方提交的书面《提款及委托付款申请书》为准。《提款及委托付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自主支付方式。甲方自主支付是指乙方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账号/卡号为\_\_\_\_\_），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甲方自主支付和乙方受托支付混合的支付方式。

**第 8 条**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自贷款资金支付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书面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其他书面材料。乙方有权采取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第四章 贷款本息的归还

**第 9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一次性还本付息。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还清贷款本息。

(2) 甲方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除首期和末期外，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等额本息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

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按每三个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三个月末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3) 甲方选择**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除首期和末期外，甲方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

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按每三个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三个月末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4)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还清贷款本金。付息日为：

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5) 其他\_\_\_\_\_。

**第 10 条** 甲方保证在每期还款日 17 时之前向其于乙方开立的账户（账号/卡号：\_\_\_\_\_）中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同意乙方于当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划转还款本息。

##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 11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方式为：

保证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保证合同》；

抵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抵押合同》；

质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质押合同》；

\_\_\_\_\_。

**第 12 条** 若本合同债权属于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债权，则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保证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质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

\_\_\_\_\_。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 13 条**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_\_\_\_\_%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14条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_\_\_\_\_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15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章 其他

第16条 若甲乙双方已签订了《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则本合同即为编号为《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

第17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18条 本合同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及\_\_\_\_\_方\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 第二部分

### 第一章 贷款的利率

第19条 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第20条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利率（含罚息利率）进行的调整，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或短信通知或微信公众号等合理的方式进行告知，乙方无须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二章 贷款的提取、发放和支付

第21条 提款条件

21.1 甲方提款时，必须满足下列所有前提条件：

- (1)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2) 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 (3)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 (4) 甲方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5) 在受托支付项下，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交个人贷款项下贷款用途交易材料及符合乙方要求的有关文件；

(6)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7)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8) 至提款时，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9) 至提款时，甲方财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1.2 甲方未满足提款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并非乙方对甲方的贷款承诺，不构成乙方的放款义务。**

## **第 22 条 定义**

甲方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乙方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甲方自主支付和乙方受托支付混合的支付方式是指甲方分次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时，经乙方同意可以选择甲方自主支付的方式（符合本合同 23 条约定的情形时），也可以选择乙方受托支付的方式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

**第 23 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乙方同意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方式：**

**23.1** 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提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3.2** 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23.3**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提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23.4**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 24 条**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应在提款前向乙方提交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供乙方审核。乙方审核后，按照甲方的委托，将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经乙方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第 25 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由以下账户发放：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账号在贷款实际发放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 26 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交易对手信息、借款用途材料等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等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或支付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章 贷款计息和归还

**第 27 条**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 28 条** 贷款计息公式：

**28.1** 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上述公式中，按月还款的，期利率为月利率；按每三个月还款的，期利率为年利率除以 4。

**28.2** 等额本金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上述公式中，按月还款的，期利率为月利率；按每三个月还款的，期利率为年利率除以 4。

**28.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计息方式为：

本合同项下第 9 条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法或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时，除首期和末期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月对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首期与末期还款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计息期为整年（月）的，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期为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本合同项下第 9 条选择按期（月、季）付息、一次还本和利随本清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实际天数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第 29 条** 还款约定

**29.1** 采用分期还本付息的，甲方还本付息的次序、时间、金额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29.2** 甲方在乙方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甲方的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甲、乙双方约定甲方给付款项所清偿的债务顺序由乙方确定。

**29.3** 甲方的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选择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

**29.4**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扣款账户被乙方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甲方贷款到期时或提前还款时乙方无法正常扣收，或者甲方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9.5**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还款资金扣划至以下账户：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账号与贷款发放账号相同。

**第 30 条**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费用的，甲方同意乙方直接从甲方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债务，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乙方在甲方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时，按《储蓄管理条例》中有关提前支取的规定计息处理；抵偿贷款本息后，剩余款项返还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扣收不足的部分甲方仍应当清偿。扣收款项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币种不同时，以划收当日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

**第 31 条** 甲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申请，并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 第四章 权利保留

**第 32 条**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第 33 条**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 34 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部分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和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仍应履行一切债务偿还责任，并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甲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其他有关款项。

#### 第五章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 35 条** 甲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在此向乙方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35.1** 甲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35.2**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擅自将贷款挪作他用；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保证不将贷款资金用于购置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房地产；

**35.3**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35.4** 甲方保证向乙方贷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甲方保证未虚构交易，甲方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

**35.5**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甲方之外其他第三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甲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通知第三人或取得第三人同意的，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使该第三人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35.6** 甲方承诺如下：

**35.6.1** 甲方与乙方面谈面签本合同；

**35.6.2**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支付和使用借款；

**35.6.3** 按乙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乙方的其他相关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5.6.4**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以前，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乙方委托机构，通过短信、电话、上门等方式对甲方及其它还款义务人进行催收。

**第 36 条**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购置房地产时，甲方保证在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的已购房套数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乙方的相关要求。

**第 37 条**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其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实施监控，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 38 条** 若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8.1**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

**38.2** 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38.3**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 第六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39 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39.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39.2** 甲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9.3** 甲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汽车、个人耐用消费品进行违法活动。

**39.4** 甲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39.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交易文件、交易凭证及书面报告。

**39.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

**39.7** 甲方应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9.8** 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日

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 40 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40.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

**40.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40.3**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40.4** 若非因乙方过错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按照甲方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40.5** 因不可抗力、法律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发放贷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 41 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42 条**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鉴定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八章 提前收回贷款

**第 43 条**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处分抵/质押财产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43.2** 甲方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债务能力的；

**43.3** 甲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债务能力的；

**43.4** 甲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出现其他乙方认为会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43.5** 甲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

**43.6**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汽车、消费品从事违法活动；

**43.7** 甲方借款属于个人助学贷款的，甲方发生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以及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学业的；

43.8 甲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将设定抵押权 / 质权的财产拆迁、出售、转让、赠与的；

43.9 甲方或担保人将设定抵押权 / 质权的财产重复抵押的，甲方或担保人未对抵/质押财产有无出租、抵/质押财产有无在先抵/质押情况、抵押财产是否设置居住权等如实陈述的，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43.10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交易文件、交易凭证以及向乙方书面报告其贷款资金自主支付情况的；

43.11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43.12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或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43.13 用于本合同项下抵 / 质押的财产价值减少而甲方未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的；

43.14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43.15 甲方或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43.1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甲方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触发乙方反洗钱高风险管控措施的；

43.17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认为足以危及乙方贷款安全的。

##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

第 44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有担保的，在办理完毕所有担保手续之前，乙方并无义务向甲方发放贷款。

## 第十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 45 条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必需的情形下，基于身份验证、资质审查、尽职调查、贷款申请、审批授信、贷款业务办理、合同签署、担保办理、贷款发放、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异议核查、数据研究分析、贷款风险监测和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履行法定义务、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要求、审计、客户服务与回访、统计分析和加工处理、归档和业务备份等必需目的，按照最小必要的原则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乙方将以适当方式重新取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5.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工作单位、民族、住址、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家庭状况、身份证件信息等)、财产信息(收入情况、不动产情况、纳税信息等)、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或账号信息、支付账号信息、账户余额等)、交易信息(交易金额、支付记录、透支

记录、交易日志等)、借贷信息(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担保情况、征信信息等)以及在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过程中获取、产生、保存的甲方其他个人信息。甲方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45.2 甲方个人信息中身份证件信息、特定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账户信息、征信信息以及其他\_\_\_\_\_属于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甲方拒绝提供该信息的,可能会影响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

45.3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

45.4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将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借贷信息、担保信息、基于前述信息加工处理形成的信息以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含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不良信息前应告知甲方,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 46 条 出于实现第 45 条信息处理目的需要、为解决纠纷时举证的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如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等,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将采集的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业务关系终结之后至少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乙方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第 47 条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的柜面、自助渠道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甲方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8 条 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甲方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乙方为甲方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甲方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 49 条 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

第 50 条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基于办理本业务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将甲方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见下表):待个人信息接收方具体确定后,乙方还将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披露接收方的具体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处理规则。如需取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将依照法律规定取得甲方的单独同意。

接收方名称	提供信息种类	提供信息目的
评估公司（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等	财产价值评估
不动产管理部门（如有）	甲方及配偶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房产信息、担保信息等	房产抵押及注销办理
保险公司（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等	办理业务所需购买的人身险、抵押物财产综合保险（乙方为索赔权益人）
公证处（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担保信息等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诉讼代理人（如有）	甲方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担保信息等	贷后管理、资产处置、诉讼清收
快递服务公司（如有）	甲方的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等	贷款资料寄送
信托公司（如有）、承销机构/券商机构（如有）、评级公司（如有）、评估公司（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金融同业机构（如有）、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其他市场投资人（如有）	甲方的身份证件信息、婚姻状态、贷款信息、职业信息等	基于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目的对拟转让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承销、资产评级、评估、收购、监管机构登记等
律师事务所（如有）	甲方的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贷款信息、银行交易记录、担保信息等	代理诉讼/仲裁等司法活动/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如有）	甲方的贷款信息、担保信息、诉讼情况、职业信息、所在地区信息等	基于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目的对拟转让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承销、资产评级、评估、收购、监管机构登记等

##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 51 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 52 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但未经通知甲方，该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 53 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本合同项下债务由第三人代为履行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 54 条** 采用担保方式的债务需转让给第三人的，须事先向乙方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无需担保人同意的除外）或提供新的担保，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 55 条** 甲方如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应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担保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展期协议。乙方不同意展期的，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56 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本合同所载送达地址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56.1** 本合同所约定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56.2**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甲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自乙方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56.3** 因甲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的指定代收人（无论甲方是否指定代收人，乙方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甲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6.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甲方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56.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 57 条**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第 58 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9 条** 甲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可以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第 60 条**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